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发行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pitalonline Data Service Co., Ltd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4,564,931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首都在线
A 股股票代码	300846
法定代表人	曲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一层 1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一层 101 室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6409846
传真	010-56350533
网址	www.capitalonline.net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覆盖全球的云网融合一体化服务商、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专注于为千行百业提供定制化的通用计算与智算相关云服务、通信网络服务、IDC 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核心业务涵盖智算云、计算云、IDC 三大板块，构建了包括智算容器云、向量数据库、MaaS 平台、云主机、对象存储等在内的全栈产品体系，服务范围覆盖大模型及 AIGC 应用、政务、金融、教育、传媒、互联网等多个行业，可满足客户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算力供给、网络互联、数据存储等多元化需求。公司依托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节点部署及“全球一张网”基础设施优势，具备全球业务多点极速部署能力，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差异化解决方案与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灵活、高效的云网一体化服务，坚定推进“智算转型”战略，致力于成为专业的 AI 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216,180.95	204,678.53	195,482.56	208,489.15
负债合计	132,267.16	119,449.92	96,981.50	117,19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13.79	85,228.61	98,501.05	91,29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34.20	78,567.80	93,105.90	86,829.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6,516.68	123,658.91	139,678.94	124,328.73
营业利润	-2,309.65	-14,052.99	-28,894.23	-30,633.24
利润总额	-2,267.53	-15,113.36	-28,785.11	-30,422.87
净利润	-2,532.24	-15,892.06	-29,441.01	-33,19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8.50	-17,003.50	-30,314.40	-34,007.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4.79	17,978.09	24,090.53	16,90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0.55	-22,802.32	-35,872.08	-11,18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79	9,951.93	9,853.68	-5,17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9.58	4,999.65	-1,923.69	581.7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8	0.98	0.96	0.83
速动比率（倍）	0.78	0.98	0.96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8%	58.36%	49.61%	56.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0%	37.06%	37.10%	4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3	4.16	4.17	3.57
存货周转率（次）	-	1,074.33	352.74	146.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7	5.81	2.03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86.10	14,918.41	4,930.10	3,970.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8.50	-17,003.50	-30,314.40	-34,00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9.15	-18,616.61	-29,591.21	-33,099.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4.81%	4.73%	5.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7	0.36	0.48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10	-0.04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56	1.86	1.86

注 1：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负债 /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总负债 /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 普通股股本

注 2: 2026 年 1-6 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注 3: 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 公司存货余额均为 0.00 万元, 故 2026 年上半年不适用于存货周转率计算。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相关风险

(1) 市场与经营风险

①市场及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包含云计算及 IDC 服务, 主要客户包括大模型及 AIGC 应用、政务、金融、教育、传媒、互联网等行业客户。客户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存在波动, 也受国家发布的各项政策影响, 若客户自身业务发展面临不利变动, 可能减少对云计算及 IDC 服务的采购, 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此外, 公司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球的云网融合服务, 受目前国际形势变化影响, 客户在境外不同区域的云计算资源需求分布也可能存在变动, 使得公司需要对节点资源进行调配, 短期内造成公司业务开展的不确定性。

②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行业的蓬勃发展, 云计算及 IDC 服务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规范程度不断提高, 具有丰富资本和技术实力的企业数量显著提升, 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将增加公司提升业务规模的难度, 另一方面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滑。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③运营商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从事云计算及 IDC 业务均基于网络带宽、机柜、IP 地址等基础通信资源，我国的基础通信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主要由基础通信运营商提供，基础通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对我国 IDC 及云计算行业影响较大。如果基础通信运营商市场政策出现变化导致通信资源价格上涨或资源供给受限，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④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智算云板块业务，包含部署算力基础设施与引入先进 GPU 服务器等关键环节。在实际运营中，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该板块相关产品和业务面临诸多风险。其中，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上游算力硬件等产品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成本控制与经营收益预期；同时，也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无法按照既定时间交付的风险，这极有可能对项目进度、客户满意度以及公司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经营风险

①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分别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通过境外数据中心部署了境外云计算网络节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新加坡、巴西、德国、日本。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地缘局势波动等情形，可能引发公司境外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及合规性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境外网络节点的扩容将增加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的难度，若本公司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全球化经营、跨区域管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②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经营依赖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人员，相关人员的从业经验构成业务开展的重要基础。若激励机制不足，难以维系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与创新动力，存在核心骨干流失风险。伴随业务规模与资产体量持续扩张，公司需持续开展人才引育及团队结构调整；若无法稳定现有人员队伍，亦不能及时吸纳匹配业务发展需求的人才，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经营决策落地、业务运营管控及风险防控的复杂度将显著提升，对管理层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完善内部管控体系、健全内部约束机制，管理能力无法匹配业务扩张节奏，则可能出现管理失序、内控失效等情形，进而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④资源利用率风险

为保障云计算产品的运行性能和客户体验，公司需持续进行云计算资源池建设并提前进行扩容。由于客户在不同节点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特定节点的设备冗余明显，公司需将冗余设备迁移至其他节点，相关调整需一定时间且短期内相关设备无法形成可用资源，导致当期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技术革新风险

云计算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且应用场景也在不断丰富，云计算服务商需紧密跟踪行业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服务客户最新的业务需求。此外，云计算产品性能也需进行迭代提升，需云计算服务商进行持续性的研发。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云计算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更新产品与技术，将导致公司云计算产品性能指标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难以应对云计算行业的激烈竞争。

（3）财务风险

①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后，产品完全达产和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会导致短期内公司新增利润无法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同时，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亦会给公司带来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②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云计算资源池需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满足指标要求的云计算产品，由于当前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处于快速迭代阶段，新技术的发明会导致服务器等设备性能出现显著提升，从而导致公司原有服务器所能提供的

云计算服务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若该趋势持续加剧，公司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③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328.73 万元、139,678.94 万元、123,658.91 万元和 66,516.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07.90 万元、-30,314.40 万元、-17,003.50 万元和 -3,218.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亏损主要受通用云市场竞争加剧、智算业务处于成长阶段以及前期重资产投入形成较高固定成本等因素影响。未来，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AI 算力需求不及预期、智算业务拓展进度或利用率提升不及预期，或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进一步放大成本压力，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甚至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④汇率风险

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多个地区均有业务布局，结算货币涉及人民币、美元等。在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大环境下，汇率频繁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同时，公司在美国开展了资产与项目投资活动，将这些资产估值换算为人民币时，汇率变动会直接导致资产价值增减。汇率波动引发资产价值涨跌，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利润表现，给公司带来潜在汇率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AIDC 二期项目预测建设运营期平均毛利率为 19.95%、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40%，智算中心建设项目预测建设运营期平均毛利率为 29.62%、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07%。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下游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更新、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实际实现的预测收入、预测毛利率低于测算假设水平，项目实施效果与投资收益未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高金额的长期资产投入，项目实施后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达产后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最高约为 13,941.95 万元。募投项目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 11.27%、占毛利约 86.36%、占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约 82.00%。由于新增折旧摊销将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公司现有业务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年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现有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冲击，短期内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业绩压力。若募投项目未能如期推进或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高性能算力设备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算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 128 台高性能 GPU 服务器及配套网络、存储设备，鉴于部分高性能算力设备或关键部件来源于境外，若未来境外出口管制政策进一步收紧、供应链环境发生变化或市场供给出现波动，可能导致相关设备采购成本上升、交付周期延长或供应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项目设备采购安排及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受市场供需关系、采购渠道及供应链变化等因素影响，相关设备采购成本存在波动。经测算，当服务器采购单价上涨 10%时，假设其他因素不变，项目建设运营期预测平均毛利率将下降 5.45 个百分点；若采购成本上涨后，公司无法及时、充分通过产品价格调整等方式向下游客户传导，可能对项目阶段性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意向订单落地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AIDC 二期项目和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 52MW 意向机柜订单和 384 台高性能算力服务意向订单，但上述意向订单均属意向性安排，客户尚未与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存在未能转化为正式订单或转化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若主要合作客户的业务需求、合作关系或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意向订单未能按期转化为正式合同，将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进而对募投项目效益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云服务价格下行、客户需求变动、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前述项目经营效益可能持续低于预期水平。此外，AIDC 一期项目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在项目运营初期引入国内领先互联网客户，并在商务条件方面给予一定优惠，该项目阶段性效益可能不及预期。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相关研发工作不及预期的风险

首都在线天枢智算云研发项目拟投资 10,065.90 万元，围绕智能算力引擎、智算全球网络、智算应用开发平台三大方向开展研发。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年均新增研发费用约 2,931.8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37%。公司所处的智算领域技术迭代较快，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及服务能力的要求持续提升，项目研发进度、技术实现及成果转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研发团队稳定性受到影响，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适应技术及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影响相关成果的转化应用及预期效益实现；同时，新增研发费用亦可能对公司阶段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有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价格风险

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4）发行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若后续公司经营产生的收入、盈利规模未达预期，其整体盈利能力将受到相应影响，进而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证券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717.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	78,701.18	78,701.18
2	首都在线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49,950.82	49,950.82
3	首都在线天枢智算云研发项目	10,065.90	10,065.90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8,717.90	158,717.9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指定盛金龙、毕宗奎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盛金龙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亚联机械、新洁能、惠达卫浴、山东章鼓、科林电气、山东矿机等 IPO 项目，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河生物简易程序再融资、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巨轮股份可转债、英力特配股、赛马实业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中环集团混改、哈药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环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毕宗奎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于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奥特维、三超新材、星星科技、金龙机电等 IPO 项目，奥特维定增、奥特维可转债、三超新材定增、三超新材可转债、塞力医疗可转债、三一重工可转债、锡业股份定增、锡业股份配股、岳阳纸业配股、新华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锡业股份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以及用友金融、福达合金、学美教育、深港环保、时代凌宇等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刘苛女士：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德勤税务师事务所，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项目经验覆盖 IPO 和并购重组双业务线。曾参与了山西焦煤重大资产重组、欧普康视现金收购资产、凝思软件引战南

网基金、天元锰业债务重整，以及金河生物再融资、松煜科技改制辅导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孙春雨、梁智喻、王志伟、周天、朱卓夫，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第四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首都在线智算中心建设项目、首都在线天枢智算云研发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

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项目、首都在线智算中心建设项目、首都在线天枢智算云研发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项的规定。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本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平安证券认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苛

刘苛

保荐代表人： 盛金龙

盛金龙

毕宗奎

毕宗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彭朝晖

彭朝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谦

李谦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